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财券投行字〔2019〕31号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：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财通证券”）与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长环保”）于2015年11月16日签订了《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发行人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主承销商及保荐人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》。根据协议内容，德长环保聘请财通证券作为其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，并向贵局申请了辅导备案。现因故拟终止上述辅导备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辅导时间

辅导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—2019 年 1 月。

二、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

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由财通证券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组成。其中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王悦来、占利民、戢婷、唐为、杨俊、陈沐之、王卉洁组成。

三、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

辅导期内，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约定、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，对德长环保开展上市辅导工作，已完成了六期辅导工作，并向贵局提交了相关工作进展报告。

四、辅导终止原因

由于德长环保对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，经双方友好、充分协商，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工作，并签订了《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<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发行人）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作为主承销商及保荐人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>的协议》。

特此报告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1月23日



